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办公楼层的议案

本次拟向关联方哈尔滨隆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层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定价公允、满足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永续中期票据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方案设计合理，满足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

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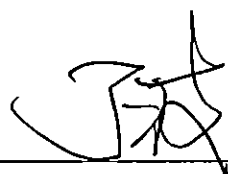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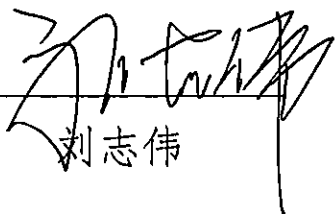
王立冬



丁波



王德军



刘志伟

2023年10月30日